

安徽省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皖营养办〔2021〕2号

安徽省学生营养办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 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有关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试点市、县（区）学生营养办：

为切实做好营养改善计划条件保障、食堂供餐、监督管理等方面工作，根据全国学生营养办《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的通知》（全国学生营养办〔2020〕4号）精神，现就我省进一步加强营养改善计划管理工作提出如下要求。

一、稳妥推进试点工作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教育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27号）要求，各地结合实际继续稳妥推进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试点工作。中央统一制定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膳食补助国家基础标准，国家试点地区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承担，全部用于膳食支

出；地方试点地区所需经费由地方按照国家基础标准统筹安排，中央财政给予奖补，地方试点县区要统筹使用好中央奖补资金，进一步改善供餐条件，提高供餐能力，不得将中央奖补资金、省级资金冲抵县区已支付的膳食资金。各试点县区应将膳食补助和运转经费等资金足额纳入县级财政预算，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管理。今后，各地凡研究出台超出国家统一政策的相关营养改善政策，应按照中央有关政策规定，加强事前论证和风险评估，对于评估认定不具备实施条件或存在风险隐患的，一律不得实施；确需实施的，应按程序报上一级政府备案后执行。

二、大力推行食堂供餐

各地要按照有关规定和标准，将食堂建设纳入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规划及农村义务教育校舍维修改造长效机制等，并统筹相关项目和资金，加快推进学校食堂建设及饮水、电力设施改造，配足配齐厨具、餐具、清洗消毒设备等基础条件，实行明厨亮灶，达到餐饮许可的条件和要求。学校新建、改扩建食堂（伙房）方案，包括食堂的功能布局、食品加工流程、设施设备配置等应经市场监管部门审核后方可实施。各县区人民政府要按照《全国学生营养办关于切实解决好当前营养改善计划实施中五个突出问题的通知》（全国学生营养办〔2013〕3号）和《安徽省教育厅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

营养改善计划有关管理工作的通知》(皖教〔2020〕2号)等文件要求,严格按就餐学生数之比不低于100:1的比例配齐食堂从业人员,加强对食堂用工统筹管理,推进实行劳务派遣规范食堂用工,加强从业人员培训,提高烹饪水平,并将食堂用工工资待遇等足额纳入财政预算,食堂用工平均月工资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各县区政府要成立学生营养指导专家组,参照《学生营养餐指南》有关营养标准,结合当地饮食习惯和食物供应情况,以改善学生营养状况为目标,合理制定伙食标准和配餐方案,同时至少配备一名专(兼)职营养专业人员,对学校供餐食谱进行指导和审核。学校要制定每周带量食谱、每日带量带价食谱,并及时公示,同时报县区学生营养办审核备案。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堂要坚持“公益性”、“非营利性”的原则,由学校自办自管,不得对外承包或者委托经营。采用其他供餐方式的,要制定具体措施,尽快过渡到学校食堂供餐。

三、推行食材统一招标采购

各县区教育主管部门要在当地政府领导下,加强相关部门的协作,建立大宗食品及原辅材料招标采购制度,大力推行原材料面向生产环节的集中统一采购。凡进入营养改善计划的大米、面粉、食用油、荤素菜、调味品等原辅材料要实行“四统一”政府采购,即统一招标、统一采购、统一分配、统一运送,减少中间环节,降低采购成本,确保采购质量,从源头和过程上做好食品

安全监管，努力实现为学生提供“等值优质”食品的目标。要加强对招投标程序、合同签订、合同执行等环节监督检查，确保招标采购工作规范运行。不提倡政府采购将原材料供应与食品加工服务绑定同一投标主体。要大力推进学校食堂新鲜荤素菜采购“一日一供”，确保食材新鲜、健康营养、食品安全。不得以冷冻速食、火腿肠替代鲜肉。

四、严格规范资金管理

各县区教育主管部门要推进“校财局管”制度落实，安排专人对学校营养改善计划财务收支审核把关，按照学校和县区教育主管部门“双审核、双报告”的要求管理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学校的食堂财务。学校食堂要按照“统一管理、独立建账、成本核算、收支平衡”的原则，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管理办法，配备专（兼）职财会人员，定期组织业务培训。各地在落实膳食资金国家基础标准上，全面推进“4+X”供餐（即每生每天财政补助4元，“X”为学生缴纳部分），“X”部分标准由试点县区政府统一确定。膳食资金管理要专款专用、专账核算，补助资金和学生缴纳的X部分应全部纳入县级资金专户统一管理，统收统支，并全部用于购买食材，不得挪作他用。严禁虚报、冒领、套取、挤占、挪用、截留、克扣膳食资金，确保每一分钱都吃到学生嘴里。采购配送、学校负责人陪餐、教职工伙食、食堂从业员工工资等支出不得挤占膳食资金。严禁教师陪餐同餐不同价或同价不

同质。寄宿制学校营养午餐与早晚餐要统一建账，分别明细核算；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要直接发放至学生本人或监护人银行卡，避免和膳食补助资金混用混管。要及时足额向供货方支付膳食资金，杜绝出现长期拖欠或学校垫付的现象。结余资金应滚动用于营养改善计划，不得挪作他用。

五、加大监管力度

要落实县级政府主体责任，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各级营养办要会同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做好科学合理配餐、食品安全监管、营养健康教育和营养健康监测等工作。积极推进“互联网+视频厨房”，学校食堂的食品库房、烹饪间、备餐间、专间、留样间、餐具饮具清洗消毒间等重点场所要实现视频监控全覆盖，对原材料配送验收、索票索证、入库出库、贮存保管、加工烹饪、餐食分发、学生就餐等环节实行全程监控，确保安全。要加大对集中配送供餐企业的监管力度，特别是原辅材料采购监管和价格监管，要定期不定期检查集中配送供餐企业的经营资质、食品安全条件、供餐能力、供餐标准、供餐质量、运输车辆以及人员配备情况等。要按照统一管理的原则加强对民办学校营养改善计划工作的监管力度。要对营养改善计划实施情况进行定期审计，推进审计监督全覆盖。对疏于管理、玩忽职守，导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出现资金跑冒滴漏的，要追究相应责任人责任；

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六、重视宣传教育

各地要以多种形式广泛宣传营养改善计划，为营养改善计划实施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应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和营养健康宣传机制，通过安全知识讲座、媒体宣传、专题展览、典型案例警示教育等途径加大宣传教育，使学生掌握食品安全和营养健康的基本常识，提升防范意识。鼓励各地采取课堂教育、社会实践等多种措施制止校园浪费，让学生从内心深处养成节约意识，培养不挑食、不偏食、合理膳食的好习惯。要做好日常信息公开公示工作，主动接受各方面监督；依法依规平稳处置试点学校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切实保障师生健康安全。



（此件依申请公开）